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9期（总第21期）

---

---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兖州区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兖政字〔2015〕45 号) .....2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教师节庆祝活动的意见  
( 济兖办发〔2015〕47 号) .....4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 济兖办发〔2015〕50 号) .....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兖政办字〔2015〕30 号) .....7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兖政办字〔2015〕31 号) .....9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国土资源局区财政局关于实行征地预存款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兖政办字〔2015〕32 号) .....12

**【人事任免】**.....14

**【大事记】** .....15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兖州区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兖政字〔2015〕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区政府批准区文广新局确定的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22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它

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8日

附件

## 济宁市兖州区第二批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22项)

一、民间文学：6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I—1	曹操在兖州的传说
2	I—2	护驾营的传说
3	I—3	兖州皇城园的传说
4	I—4	安邱府的来历
5	I—5	龙桥村的传说
6	I—6	罗皮的故事

二、传统美术：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II—1	兖州艺术石刻
2	II—2	糖画
3	II—1	徐氏泥塑艺术
三、传统音乐：4项		
1	III—1	一更过二更
2	III—2	镬大缸
3	III—3	送情郎
4	III—4	李二嫂卖饺子
四、传统舞蹈：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IV—1	腰鼓
2	IV—2	花篮
3	IV—3	走驴
五、传统技艺：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V—1	桑蚕养殖技艺
2	V—2	兖州雪茄卷制作技艺
3	V—3	龙腾花轿制作技艺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VI—1	抖空竹
2	VI—2	洪拳
3	VI—3	八卦掌

(2015年9月18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5 年教师节庆祝活动的 意见

济兗办发〔2015〕47 号

2015 年 9 月 10 日是全国第 31 个教师节。做好今年教师节庆祝工作，对于落实《教育法》、《教师法》和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教育法律法规，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具有特殊而重要的意义。现就做好今年教师节庆祝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本着隆重热烈、简朴务实的原则，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教师节庆祝活动，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神圣使命感，引导广大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师，增强各级各部门重视教育、支持教育、发展教育的责任感，形成“党政重教、部门支教、社会助教、全民兴教”的强大合力，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 二、活动安排

(一)加强师德建设。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各镇、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教师节这一时机，通过座谈会、主题演讲、征文活动、签订《师德承诺书》等多种形式，组织教师结合身边的师德榜样，深入学习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等政策文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认真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

有仁爱之心“四有”好老师的要求，积极营造尊重教师的良好社会环境，造就一大批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广泛开展教师职业理想、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大讨论，深化“八个精心”师德教育，推动教师全面了解新时期加强师德建设的基本要求，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引导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中践行高尚师德，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技能，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表彰先进。组织评选推荐济宁市名校长、名师，开展“四有”好老师评选活动。各学校制定出符合本校实际的“四有”好老师评选标准，积极寻找、挖掘本校有代表性的“四有”好老师。要以评选“四有”好老师为抓手，树立教师成长新标杆，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全面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

(三)浓化宣传氛围。区政府领导在区电视台发表电视讲话。《今日兗州》编辑部、兗州电视台、兗州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采访名校、名师、名生，报道“四有”好老师先进事迹，展现教师师德风范，以教师身边的榜样，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树立教育系统遵规守纪、爱岗敬业的清风正气。召开座谈会，围绕教育热点问题座谈，充分听取校长、教师意见建议，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各镇街、区直学校积极宣传教师节庆祝活动情况，在全社会形成发展教育、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教师教育。加强教师教育基地建设，按照部颁标准，完成区教师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示范性县级教师教育基地。区教体局组织举办教师专业标准及学科专任教师专题培训班、新教师培训班、新任班主任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培训。组织全体中小学教师参加全员网络

远程研修，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技能。

(五) 积极为教育和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各镇街、区直各部门要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认真执行教育执法责任制，主动解决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教师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坚决查处侵犯教师权益的行为，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优化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社会各界要积极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努力为教育和教师办实事、办好事。

### 三、组织领导

教师节庆祝活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进行。为切实做好教师节庆祝活动，区政府在区教体局设立教师节庆祝活动办公室，统筹安排、协调、指导全区教师节庆祝活动。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设立专门工作机构，结合实际，开展好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庆祝活动，并将活动计划和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区教师节庆祝活动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5年“敬老月”活动的 通 知

济究办发〔2015〕50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今年10月21日是全国第三个法定老年节。根据全国老龄委安排部署和省、市老龄办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委、区政府决定，10月1日至10月31日在全区开展“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的主题、宗旨

今年“敬老月”活动的主题是“倡树敬老家风，建设和睦家庭”。宗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为根本任务，以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省、市老年人优待政策为主线，弘扬传统美德，创新敬老文化内涵，广泛组织和动员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

人，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积极引导广大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建设和睦家庭，传承优良家风，安度幸福晚年，进一步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 二、活动内容及重点工作

(一) 开展走访慰问、爱老助老活动。各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下派驻村干部，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带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普通党员干部也要积极参与。党委、政府领导要走访养老服务机构和城乡贫困、高龄老年人。部门单位领导要走访本单位老干部、老职工家庭。要走进老年人家庭，倾听意见、体察民情、排忧解难。要特别解决好贫困、失能、残疾、空巢、高龄老年人的生活困难问题。10月中下旬，区几大班子领导对老年人进行走访慰问。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为老年人献爱心、办实事，各类服务行业要主动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组织志愿者、义工开

展助老服务。

(二)集中开展老年维权活动。各有关部门要以维护老年人权益为重点,对老年人优待政策、涉老法律法规落实情况、高龄补贴发放情况、老年公寓和老年活动场所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督导,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把各项惠老优待政策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集中开展维权活动,组织专人做好涉老矛盾纠纷调解,严密防范并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各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村级“孝德法庭”要开展老年法律援助和涉老政策、法律咨询活动,不断提升老年人自身法制意识和维权能力。

(三)做好老龄宣传工作。要把学习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贯穿“敬老月”始终,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走上街头,现场解惑;制作老年法规政策宣传材料,送法入户。要开展好针对人口老龄化形势、老龄化应对战略、老龄事业发展成就等内容的集中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平台等宣传阵地作用,开设“敬老月”活动专题和专栏,刊播敬老公益广告,发布敬老信息,发表老年节署名文章。党政机关驻地和城区主要街道要悬挂敬老宣传横幅,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电子屏要播发敬老宣传口号,村(居)要制作敬老文化一条街一面墙,播放敬老宣传广播。

(四)精心组织老年文化体育活动。要把庆祝“国庆节”和“老年节”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益健康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各公共场所和文化公益场馆要为老年人文化活动提供便利,增加特色文化服务项目。社会组织要依托老年文化活动和老年群众组织,深入农村、社区开展面向基层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文化、体育、老龄等部门要加强对基层老年文化活动工作的指导,鼓励支持老年人自发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健身活动,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五)营造代际和睦、共建和谐良好氛围。

以“弘扬敬老家风、共建和谐家庭”为主线,开展敬老典型评树、宣传活动。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家庭中,深入开展以家庭为单位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表彰“十大孝星”和“敬老文明号”,通过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其感人事迹,引导全社会在参与实践中自觉接受教育,以实际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尊老爱幼、互爱互敬、宽容和睦的家庭文明新风。学校要把尊老敬老传统美德纳入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感恩父母、帮助身边老人等敬老实践活动。要紧密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组织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尽其职。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敬老月”活动的领导,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老龄委成员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老龄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切实把各方面力量组织动员起来,参与到“敬老月”活动中去。

(二)突出主题,务求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活动宗旨,突出活动主题,因地制宜,创新形式,扩大影响。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老年人,立足老年群体实际需求,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把工作重点放在为老年人办实事、解困扰上,把各项工作做好、做细、做实。

(三)加强指导,及时总结。区老龄委要加强对活动开展的指导,确保“敬老月”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做到既隆重热烈,又高效节俭。要全面掌握“敬老月”活动的进展情况,活动期间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于10月31日前报区老龄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9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 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30号

区直各部门、单位：

《兖州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

## 兖州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 公开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区直部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增强预算刚性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直部门，是指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通过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

**第四条** “三公”经费管理坚持总量控制，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坚持从紧从严，严格按标准支出；坚持公开透明，接受各方监督。区直各部门应当强化领导责任制，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要求，对“三公”经费预决算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章 预算编制管理

**第五条** “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直部门各项收入安排的“三公”

经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隐瞒、坐支。

**第六条** “三公”经费预算按照区级部门预算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编制,随部门预算一同上报、一同审核、一同执行。

**第七条** “三公”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总额控制。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的,应当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追加经费应当纳入部门决算如实反映。

**第八条** 区直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支出标准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本年预算数是指部门当年预计发生的“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包括年度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当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内容要求,明细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第九条**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应当严格执行上级和区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管理有关规定,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降低行政成本。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按照财政负担车辆数合理编制,区直部门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执行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费用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降低使用和维修保养成本。

**第十条** 公务接待费一般应当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具有特殊接待任务的部门,其专项接待经费列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接待单位应当在规定的开支标准内,编制公务接待经费预算,严禁超标准申报预算。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的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 第三章 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一条** 区直各部门应当遵循先有预算、

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上报的“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区直各部门在国内发生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区直部门“三公”经费管理应当遵循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含年度中追加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反映,据实编制部门决算并保持预决算口径一致。

**第十四条** 区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实行月报表制度,每月5日前,各预算单位将上月“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情况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统一表格样式,及时报送区财政部门分管业务科室。

**第十五条** “三公”经费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etc 办法管理。

### 第四章 预决算公开

**第十六条** 区级“三公”经费预算公开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保证公开数据真实、完整,以公开促规范;遵循及时、便民原则,推进公开工作统一、有序,以公开增强预算透明度。

**第十七条** 区直各部门是“三公”经费预算和决算公开的主体,负责本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区本级“三公”经费汇总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相关工作要求,协调工作进度。

**第十八条** 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每年分别随同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区直各部门公开“三公”经费应当参照财政部门确定的统一表格样式,公开数据应当与正式下达的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数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区直各部门应当在本部门预决算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时间,统一在本部门网站或区政府网站予以发

布。

**第二十条** 区直各部门应当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对于预决算变动大、不同年度之间波动大等情况和项目，必须作出合理说明解释。对公开后公众提出的相关问题，各公开主体应当妥善做好相关工作，采纳合理建议。

加强本部门“三公”经费管理、做好“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直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部门实际，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

(2015年9月22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5〕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

## 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兖州区财政局

为推动政府绩效管理，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就实施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全

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必然要求，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向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强化责任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政府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积极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二) 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紧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重点选取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民生和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试点，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2、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建立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按照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做到绩效指标科学、评价标准客观、评价方法合理、评价结果公正，并依法公开预算绩效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

3、激励约束，结果导向。建立有效的绩效结果运用机制，加强绩效问责，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

### (一) 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管理

1、编制年度预算实施计划。预算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实施计划，确定计划目标、工作重点和保障措

施，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2、设定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实施计划和预算编制要求，合理确定具体支出项目，在申报预算时根据支出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3、审核绩效目标。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支出方向、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预算部门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调整，达到要求后方可进入预算编审的下一步流程。

4、批复绩效目标。财政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批复部门预算的同时批复绩效目标，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将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二) 实施事中绩效运行监控

1、跟踪监控绩效运行。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预算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2、适时调整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预算一起调整。

### (三) 开展事后绩效评价

1、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预算部门要及时组织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产出和结

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要对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对重点项目实施再评价。同时积极引入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扩大第三方评价范围，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2、科学实施重点评价。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选取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民生和工程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并逐步扩大评价范围，不断提高重点评价资金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要逐步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促使部门增强支出责任，更加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

####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建立反馈与整改机制。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具体执行单位，督促其整改评价中发现问题，改进管理措施，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结合机制。要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好的，预算优先安排或加大支持力度；评价结果差且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

3、建立评价信息公开制度。预算部门要将绩效报告、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要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4、建立绩效问责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力以及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预算部门实行绩效问责，加快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问责机制。

#### 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健全机构，充实力量，切实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预算部门要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认真实施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完善管理体系。财政部门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制定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指标科学、导向明确、权重合理、重点突出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价，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与理念，提高部门、单位的绩效意识和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同时抓好对财政系统和预算部门的业务培训，抓好对专家群体和第三方机构的服务选购、规范管理与必要的引导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推进配套改革。以预算绩效管理为突破口，统筹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投资评审、预决算公开等改革，使各项改革措施有机结合、配套联动，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

（2015年9月22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国土资源局区财政局关于实行征地 预存款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各企业：

区国土资源局、区财政局《关于实行征地预存款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7日

## 关于实行征地预存款制度的实施意见

区国土资源局 区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4〕14号），为加快土地征收报批及供地进度，确保征地补偿安置费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在全区实行征地预存款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切实提高认识

征地预存款制度是指城镇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在土地征收报批之前，由财政部门或申请用地意向单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后，确保征地补偿款能够及时足额兑付给被征地村的管理制度。实行征地预存款是保障经济社会建设，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客观要求。各镇街（工业园区）、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实行征地预存款制

度的认识，切实把实行征地预存款制度作为加强征地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确保征地预存款制度落到实处。

### 二、缴纳主体及标准

（一）实行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的新增建设用地，由意向用地单位按照工业、仓储用地10万元/亩，商业、住宅、娱乐、旅游等经营性用地30万元/亩的标准缴纳征地预存款。

（二）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征收及出让手续的，属于工业、仓储用地的由意向用地单位按照8万元/亩缴纳征地预存款，属于商业、住宅、娱乐、旅游等经营性用地的由意向用地单位按照30万元/亩缴纳征地预存款。一个地块同时涉及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的，按照新增建设用地标准缴纳征地预存款。

（三）实行划拨的城镇建设用地，由用地单

位按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征地补偿费用缴纳征地预存款。

(四) 没有意向用地单位的城镇建设用地, 由区财政局按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征地补偿费用缴纳征地预存款。

### 三、收缴使用程序

(一) 收缴。根据建设项目用地申请, 对拟进行土地征收报批的项目用地, 在协调被征地村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 区国土资源局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用地所在镇街(园区)缴纳征地预存款, 镇街(园区)应与意向用地单位达成协议后向意向用地单位收取征地预存款, 作为意向用地单位申请供地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保证金, 然后镇街(园区)财政所将征地预存款上缴区财政局, 缴纳凭证作为土地征收报批的前置条件。凡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征地预存款的, 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一律不得上报。

(二) 支出。意向用地单位缴纳征地预存款后,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上报土地征收报件, 逐级报省政府批准。区财政收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申

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足额拨付到区土地储备中心。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区土地储备中心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足额拨付到被征地村。

(三) 退还。实行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的土地, 在意向用地单位竞得土地缴纳出让金后, 区财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原渠道将征地预存款退还意向用地单位。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的, 第一次缴纳金额不得低于征地预存款金额。

### 四、其他要求

(一) 拟分配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项目用地, 意向用地单位未能在期限内缴纳征地预存款的, 当年不再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二) 涉及国有建设土地收储需补偿安置的, 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5 年 9 月 27 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任命：

王骁为济宁市兖州区政府代理区长。

2015年9月15日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唐军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罗文洁兼任区信息产业建设基地办公室主任。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5年9月

1日 济宁创卫百日会战现场评议组来兖进行创卫现场评议。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全区党政班子成员向区纪委全委会述廉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区领导王骁、初建伟、刘英会、李艳华、曹广州、徐继瑞、邱培友、唐军、张卫强、刘晓林、王仁娜、李勇参加。

△ 全区质量工作暨“质量月”活动动员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2日 全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培训暨誓师大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初建伟、李艳华、刘英会、曹广州、徐继瑞、邱培友、张卫强等出席。

△ 全区“手牵手创建卫生城市 心连心共建美丽兖州”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副区长王仁娜，区政协副主席刘春出席。

6日 全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进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出席。

7日 济宁市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督查组来兖督导检查政策落地惠民情况。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泗水县考察团来兖考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副区长李勇，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陪同。

9日 省人大调研组来兖调研采煤塌陷地治理及推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立法问题。区领导张玉华、陈方、宋新光、李勇陪同。

△ 邹城市考察团来兖考察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区领导王骁、刘晓林、李勇、朱前春陪同。

10日 省委副书记龚正来兖调研指导工作。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王骁陪同。

△ 2015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讨会暨

第十八届中国集成电路制造年会在兖召开。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石中和会见了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执行副理事长徐小田一行。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14日 全区农贸市场创卫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15日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接受董波辞去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区长职务，决定王骁为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 息马地市场违章建筑拆除动员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全区“巾帼创卫在行动 志愿服务美古城”公益活动举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副区长王仁娜，区政协副主席刘春出席。

16—17日 山东省农机职业技能竞赛在兖举办。济宁市副市长田志峰，我区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16日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暨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出席。

17日 第1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济宁市启动仪式暨兖州区创建语言文字工作三类城市启动仪式举行。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我区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18日 全区第三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集中开工8个项目，总投资43.7亿元。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曹广州、邱培友、唐军出席。

△ 全区新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班举行。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 2015五征·中国农机手大赛华北省际联赛在兖举办。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19日 全区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召开。区领

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孙慧茹、李艳华、曹广州、徐继瑞、唐军出席。

△ 全区牵手关爱行动感受城市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 全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初建伟、曹广州、邱培友、孙连干、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刘春出席。

20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检查城区便民疏导点建设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省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陈民带领调研组来兖视察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济宁市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中会，我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宋新光、李勇陪同。

△ 2015 山东造纸行业“四新”技术交流及推广会议在兖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出席。

△ 全国实施“三证合一”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3日 全区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紧急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英会，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全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回头看”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 2015 年全国科普日主场科普活动举行。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 济宁市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方便群众就医工作现场会在兖召开。副区长（挂职）周咏辉参加。

24日 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开学典礼举行。区领导张玉华、宋新光、刘晓林、朱前春出席。

△ 山东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绩效考评组来兖考评示范镇建设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25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 3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田间工程建设项目、资产处置、新增城建重点工程等有关工作，传达省市纪委“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纠正四风”视频会议精神。

△ 高青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副区长（挂职）周咏辉，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陪同。

△ 全区 2015 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开幕。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开幕式。

26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带领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全区各创卫重点、难点区域，现场督导拆违推进情况。

29日 兴隆文化园开园试运营仪式举行。济宁市副市长吴霁雯，我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曹广州、宋新光、王仁娜出席。

30日 全区 2015 国庆节公祭烈士活动举行。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等全体区级领导出席。

△ 济宁市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电视会议召开。我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9期  
10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